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0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同）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 6 个月，除下列 1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孔丽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600	600

经查，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内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在制订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